

证券代码：000690
债券代码：112483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1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 4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广东省梅州市筹建梅州客商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

二、同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梅州客商银行总股本30%、20%、19.9%、17.6%、12.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

三、梅州客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四、筹建期间接受广东银监局的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五、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广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